

泰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泰工信发〔2023〕40号

关于报送2023年度泰州市工艺美术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核认定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职称工作统一安排,2023年度泰州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考核认定工作拟于12月份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全市在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工艺美术专业的人员。公务员(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符合有关贯通条件的工艺美术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或考核

认定。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泰州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泰人社发〔2021〕35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执行。

2018-2023年3月31日期间，完成继续教育不少于160学时（含4门公需科目远程教育）。

（二）申报考核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在相应技术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高于先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并得到社会和业内的认可，但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可申请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的考核认定。

泰州市工艺美术中级职称申请考核认定申报条件详见附件。参加考核认定的，其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作硬性要求。

三、申报专业

专业包括传统工艺美术和商业美术设计（平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展示设计、工业设计、服装服饰设计、广告设计、传媒艺术设计等）等。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评审所需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正反打印）一式2份。

2.《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 A3 纸打印, 推荐意见栏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 1 份。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 需申报人签名) 1 份。

4.身份证复印件。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7.2019—2022 年年度考核表(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 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 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8.继续教育审验合格证明。

9.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 1 份, 内容包括四个方面:(1)任现职以来(下同)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2)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3)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 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4)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

10.反映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11.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或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译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 未发表的要正式打印, 并经本单位或本行业 3 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其论文的价值和作用出具初步评价意见, 专家的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附后)。

12.《申报材料目录表》(系统导出, 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1 份。

(二)申报考核认定所需材料

1.《泰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式2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个人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本行业本领域2名有影响力的副高级以上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即表中《推荐意见》一、二),意见内容在申报时录入,《申报表》打印出来后由推荐的专家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2.《考核认定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A3纸打印,推荐意见栏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1份。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系统导出,需申报人签名)1份。

4.身份证复印件。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现资格证书复印件。

7.近四年年度考核表(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8.技术工作总结。

9.各类表彰、奖励证书。

10.论文、专著等。

11.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12.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材料。

13.《考核认定材料卷宗目录》(系统导出,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1份。

申报材料中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评审材料装订要求：除 1、2、3、4、12 项申报材料外，其他申报材料须按 5、6、7、8、9、10、11 的顺序胶装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目录(自制)和页码。

申报考核认定材料装订要求：除 1、2、3、4、13 项申报材料外，其余申报材料按 5、6、7、8、9、10、11、12 的顺序胶装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目录(自制)和页码。

申报材料不得使用拉杆、票夹，更不得散放于文件盒中。

六、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业绩成果、论文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报人员登录“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按单位属地进行注册填报(去年已注册的今年不需重新注册)，网址从“泰州职称网”首页底部“职称网上申报”进入，正常评审的请选择“评审模块”，考核认定的请选择“考核认定模块”。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各申报受理点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及时登陆职称管理平台进行审核，切实保证审核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须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携带相关纸质申报材料至申报受理点现场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各申报受理点须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委托评审函、汇总花名册及评审费送至市工艺美术协会办公室，联系人：余煦，联系电话：89996003。逾期不予受理。

(三) 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评审费(含面试答辩、

论文鉴定费)按300元/人标准收取。

(四)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审核部门将通过社保系统核查申报人员单位信息。若无法查证在本地本单位缴纳社保或在本地本单位缴纳社保不满六个月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市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的近六个月参保证明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工资流水单原件(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并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五)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职称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咨询和申报指导工作,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全面性,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公正、公平。试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严格追责。

附件:泰州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26日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

泰州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试行）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精神，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工艺美术类专业技术工作，品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工艺美术专业中级职称。

第一条 参加地级市主要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大修、更新改造，在本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上做出一定成绩，3项以上方案实施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二条 获得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等荣誉称号；

第三条 独立完成4件以上具有一定艺术或收藏价值（经市级评审专家组认定）的工艺美术产品系列的设计、制造；

第四条 市（厅）级以上工艺美术馆、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4件以上；

第五条 获得江苏省工艺美术名人、泰州市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称号；

第六条 取得本专业（工种）一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第七条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苏技能大奖”、“江苏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之一；

第八条 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省级技能大赛一、二等奖或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

第九条 在市级展览场所举办个人艺术展览1次以上。